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一、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发来的《关于提议增加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的《关于预计与上海康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康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.20%。康得集团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《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召

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2 日